

#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皖商办资函〔2019〕518号

##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 利用外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各市商务局、财政局、招商主管部门：

为充分发挥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作用，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9〕137号）要求及我省利用外资工作实际，拟从财政部外经贸资金利用外资专项（总额3804万元）中安排2014万元用于支持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现就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资金使用期限

2020年8月31日前

### 二、资金支持方向

#### （一）支持承接产业转移

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利用好一体化发展平台，立足本地区实际，谋划承接产业规划路线，多形式开展对接会、洽谈会、小分队招商等承接产业转移的境内外招商引资活动，支持各地开展宣传推介、创新引资方式、招商培训、

编制规划等投资促进工作，重点承接一批长三角等沿海地区外资项目，扩大外资规模，提升外资质量。

## （二）支持服务平台和机制完善

强化存量企业服务，支持地方完善招商信息化建设，完善外资招引平台、投资促进服务平台等，支持投诉处理机制完善，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提升对外资的吸引力。

## 三、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已预拨付各地级市财政并据此执行（各地资金明细详见附件），请市商务局会同市招商局、投资促进局、招商服务中心等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单位依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在已拨付的资金额度内依据资金支持方向和内容统筹使用。

## 四、资金使用监督及检查

各市要主动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检查工作，确保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并在当年度12月20日前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报送资金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套取专项资金，若有以上行为，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将视情况组织开展针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管理和相关检查工作。

附件：2019年中央外资资金分配明细表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8月23日

附件

## 2019 年中央外资资金分配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市	资金总额
全 省	2014
合肥市	139
淮北市	125
亳州市	125
宿州市	125
蚌埠市	125
阜阳市	125
淮南市	125
滁州市	125
六安市	125
马鞍山市	125
芜湖市	125
宣城市	125
铜陵市	125
池州市	125
安庆市	125
黄 山	125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